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4)冀0302执恢107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郭伟，董事长。

被执行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新闻北里21栋3-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高敬敏，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河北建设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支付6552411.14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3年5月8日以(2023)冀0302民初6154号民事裁定书预查封了被执行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汤河东岸综合楼9层905(门牌号918)、906(门牌号919)、907(门牌号920)、908(门牌号921)、909(门牌号922)、910(门牌号923)、911(门牌号924)、912(门牌号925)、913(门牌号926)、914(门牌号927)、915(门牌号928)、919(门牌号932)、918(门牌号931)、924(门牌号905)号不动产(面积见附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秦皇岛隆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汤河东岸综合楼9层905(门牌号918)、906(门牌号919)、907(门牌号920)、908(门牌号921)、909(门牌号922)、

910 (门牌号 923)、911 (门牌号 924)、912 (门牌号 925)、913
(门牌号 926)、914 (门牌号 927)、915 (门牌号 928)、919 (门
牌号 932)、918 (门牌号 931)、924 (门牌号 905) 号不动产 (面
积见附表)。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 兆 华
审 判 员 董 晓 勇
审 判 员 毕 海 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尚 洁

